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本人何家輝關注政府建議修訂【家庭暴力條例】，並希望出席是次會議表達意見，敬請預留位置出席表達意見。

以下是本人的立場意見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【家庭暴力條例】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伴侶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【婚姻條例】第 181 章，導致【家庭暴力條例】第 189 章與【婚姻條例】第 181 章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何家輝